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投资“年产 50 万套 LED 车灯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和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所涉及的公告名称包括《星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星宇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星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星宇股份关于投资“年产 50 万套 LED 车灯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股东大会就第十一项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方式

2.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邮编：213022

4、会议联系人：黄和发、李文波

5、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传真：0519-85113616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投资“年产 50 万套 LED 车灯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